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民政厅

团粤联发〔2022〕38号

关于开展第十二届广东公益志愿 文化月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文明办、民政局，省有关单位团（工）委，各高等学校团委，有关驻粤团工委：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志愿服务工作的重要论述，加快建设“志愿广东”，推进志愿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引领全社会文明风尚，增强实现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的使命任务精神力量，团省委、省文明办、省民政厅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第十二届广东公益志愿文化月系列活动（以下简称“公益志愿文化月”）。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2年12月，并于12月5日“国际志愿者日”（国际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志愿人员日）前后掀起文化月活动高潮。

二、活动主题

学习二十大 志愿建功行

三、活动内容

突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工作主线，聚焦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以弘扬志愿精神、传播志愿文化为重点，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主题活动，激发服务热情、畅通参与渠道，引领社会各界以志愿服务为载体，积极投身疫情防控、文明实践、社会治理、乡村振兴等党政中心工作，以实际行动书写新时代的雷锋故事。

（一）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志愿宣讲活动。通过举办座谈会、培训班、分享交流活动等多种方式，组织各地各级各领域志愿服务组织（团体）广泛开展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活动。针对不同行业领域、不同年龄阶层的志愿者群体特点，创新“微宣讲”“主播团”“互动打卡”“抖音小站”等载体形式，把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大道理转化为志愿者乐于接受、易于消化的小道理，增强针对性、适用性和实效性。充分发挥“青年讲师团”作用，聚焦传播党的理论和政策，精心策划开展基层群众喜闻乐见的志愿宣讲活动。

(二) 开展“红小荔”正能量传播志愿活动。组建广东“红小荔”正能量传播青年志愿服务队，进村入户开展正能量信息传播和志愿服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传播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政策法规和群众关注的教育文化卫生等民生问题、城市生活资讯和常识等，引导群众充分认识和理解党的二十大确定的战略安排和党的方针政策。建立志愿文化内容生产中心，结合时政热点和党政中心工作，策划并生产群众喜闻乐见的原创正能量内容。

(三) 开展志愿文化传播推广活动。通过多渠道、全媒体，沉浸式推广志愿文化，在全社会弘扬奋斗精神、奉献精神，培育时代新风新貌。省级层面制作推出一批志愿公益广告和文化产品，由各地各单位依托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宣传文化阵地以及人流集中的区域、地标建筑等进行投放，大力营造浓厚的志愿文化氛围。举办志愿文化产品征集活动，以报告文学、歌曲、视频、摄影、海报、绘画、条漫等多种方式，创作和推广富有地域特色、时代特征的志愿文化产品。举办“益苗计划”志愿服务优秀项目宣传推介交流展示、志愿服务交流会、志愿公益嘉年华、志愿服务文化集市、优秀志愿者分享会等主题活动。

(四) 开展志愿服务嘉许激励活动。以“致敬志愿者”等为宣传主题，举办年度优秀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项目等先进典型评选表彰、宣传推广活动，联动各类主流媒体大力宣传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志愿服务、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等先进典

型，深入挖掘报道感人事迹。深入开展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计划，推广使用“注册志愿者证”，普及推广“一笔消费，十分关爱”项目，倡导随手公益理念。联合相关职能部门推出一批激励政策和优惠举措，邀请爱心企业等社会力量加入志愿者守信激励爱心联盟，为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适度、合理的激励举措。

（五）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志愿服务交流促进活动。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公益志愿组织交流合作，举办交流分享会、高峰论坛等多种活动进行经验交流，鼓励在粤的香港、澳门居民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培育发展在粤港澳志愿者队伍，为香港、澳门居民来粤学习、就业、创业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以志愿服务为载体，畅通在粤港澳人士正确认识国情省情、参与人文湾区建设的渠道。聚焦双区建设，深化广州、深圳志愿服务“双城联动”工作，围绕品牌项目联动、培训培育交流、“志愿者之城”建设、特大型城市社会治理等方面加强合作。

（六）开展疫情防控专业志愿服务。按照全省部署要求，推动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组建本单位核酸采样志愿服务队伍，设置便民采样点，自行开展核酸采样工作。在省、市、县三级共青团疫情防控志愿服务联动机制下，分层分类组建“志愿采”核酸采样专业志愿者队伍，按照就近就便原则，与乡镇（街道）建立相对固定的结对关系，支持当地采样点核酸采样工作，联合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开展专业培训，做好志愿者防疫保障和嘉许激励等关爱服务。

(七) 开展美好生活志愿服务活动。全面对标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部署安排，组织动员团员青年、志愿者走进社区、走进农村、走进基层，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发挥“百佳”志愿团队示范作用，丰富基层优质服务项目供给，常态化开展各类文明实践志愿活动。聚焦党政关切和群众需求，实施社区志愿服务优化提升行动，开展邻里互助、青少年关爱、助老“金晖行动”、平安共建、医疗健康、应急救援、节水护水、人居环境整治、家风家教宣传等活动，提高志愿服务在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的贡献度。

四、工作要求

各地各单位要将开展公益志愿文化月系列活动作为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的重要抓手，加强沟通协调，广泛形成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合力。

1. 精心组织动员。要将开展公益志愿文化月活动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志愿服务实践育人作用，引导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参与志愿服务，传播志愿理念，扩大社会参与，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提升志愿服务建功新时代的服务力、贡献度。

2. 注重加强宣传工作。充分运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传播志愿文化，将网络传播平台作为重要阵地，大力宣传报道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讲好新时代雷锋故事，创作推广喜闻乐见的志愿文化宣传产品，在全社会营造“志愿服务人人可为、时时可为、处

处可为”的良好氛围。

3. 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坚持本地化、社区化、组织化原则，科学调度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加强自我防护，参与社会防疫管理。

请各地级以上市团委、各高校团委、省有关单位团（工）委于2023年1月6日前将活动总结（包括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情况、文化产品创作和公益广告投放情况等，地市总结应会当地文明办和民政局意见）、相关材料发至团省委省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省希望工程服务中心）邮箱：tsw_szdzx@gd.gov.cn。

联系人：杨意舒；联系电话：020—87786223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

2022年11月28日印发
